

证券代码：872599

证券简称：警圣技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夏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

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